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關於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的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列出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2頁內。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付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英高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接受資產淨值」	指	人民幣7,677,000元
「實際盈利」	指	上海智鴻的審計師編製的保留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業績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上海的銀行一般營業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hikou」	指	Chikou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擁有外資股權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根據該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
「條件」	指	完成前須達成的條件，包括本通函「條件」一節內所述的條件
「代價」	指	訂金加遞延款項的總和（可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予以調整）
「訂金」	指	Rojam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後一個營業日）向Chikou支付達14,000,000港元的金額
「業務分立」	指	上海智鴻向賣方的新合資企業出售其業務和資產（該等界定為保留業務和保留資產的除外）之事宜
「遞延款項」	指	Rojam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後一個營業日）繳入託管戶口及將於完成時發放予Chikou的金額1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資股權」	指	Chikou擁有上海智鴻註冊股本中的股本權益，佔上海智鴻全部註冊股本的90%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人民幣2,166,0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所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Billion Moment Limited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指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資產淨值」	指	將獲Rojam委任的審計師不時釐訂上海智鴻的資產淨值
「賣方的新合資企業」	指	將由Chikou與中國賣方成立的新合資企業
「經營執照」	指	經營保留業務所需由中國中央、省、直轄市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構批出的所有同意書、執照和批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資股權」	指	中國賣方擁有上海智鴻註冊股本中的10%股本權益
「中國合作夥伴」	指	將會由Rojam提名從中國賣方收購中資股權的中國方

釋 義

「中國賣方」	指	上海環宇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
「該物業」	指	位於上海淮海中路283號香港廣場4樓、由上海智鴻佔用的租賃物業
「REL」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成立賣方的新合資企業和進行業務分立
「保留資產」	指	業務分立生效後，保留業務在完成時的資產，包括保留業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期間所賺取的一切現金結存
「保留業務」	指	上海智鴻擁有和經營位於該物業內的羅杰娛樂宮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jam」	指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羅杰娛樂宮」	指	以「羅杰娛樂宮」的名稱經營的的士高相關業務，包括保留資產及保留業務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買賣協議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上海智鴻」	指	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上海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	指	Rojam根據買賣協議從Chikou收購外資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批文」	指	上海智鴻原審批機關批准外資股權和中資股權分別轉讓予Rojam和中國合作夥伴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6元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主席）
道免友彥先生（副主席）
山田有人先生
森哲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 286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關於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宣佈，Rojam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從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kou收購外資股權，現金作價3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支付14,000,000港元，即代價（可予調整）約44.4%，作為可以退還的代價訂金，款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餘額17,50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繳入託管戶口，將於完成時向Chikou支付，款項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海智鴻註冊股本餘下的10%權益現時由中國賣方持有。

根據買賣協議，Rojam亦已經承諾會在完成前在中國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由其以3,500,000港元從中國賣方收購中資股權，擔任Rojam在上海智鴻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上海智鴻的現有股東將會把與的士高無關的娛樂業務（包括卡拉OK酒廊和遊戲機中心）從上海智鴻分立出來而成為另一間由彼等擁有的新成立合資企業。完成重組及業務分立後，上海智鴻將只會擁有保留業務和保留資產。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業務分立得以完成、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買賣上海智鴻股份所需的一切批文和下文詳列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若買賣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買賣協議訂立之日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則Rojam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1)向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其他資料；(2)載列由英高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推薦建議及意見；(3)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批准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決議案）；及(4)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上海智鴻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賣方 CHIKOU CO., LTD.

擔保人 伍克波先生

買方 ROJAM

在條件達成後並在買賣協議條款的限制下，Chikou同意出售而Rojam則同意買入上海智鴻的外資股權，該等股權佔上海智鴻註冊股本的90%。

Chikou與Rojam已各自同意促使中國賣方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賣方將於完成時或以前，向中國合作夥伴按3,500,000港元之作價出售上海智鴻註冊股本中的中資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jam尚未物色到中國合作夥伴，但正在物色當中。

外資股權出售時，須附有完成時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代價

收購外資股權的總代價共達3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各方已經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a) 訂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以現金向Chikou支付14,000,000港元，即代價（可予調整）約44.4%。

(b) 遞延款項

代價餘額17,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已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簽署後一個營業日）繳入託管戶口，將於完成時向Chikou支付，或若買賣協議在完成前終止，則會全數退回Rojam。款項在託管戶口產生的利息歸Rojam所有。

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已參照保留業務的經審核營業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為人民幣7,301,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629,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營業額錄得人民幣13,253,000元）、羅杰娛樂宮的增長潛力、及保證盈利後釐訂。董事認為上海智鴻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的士高相關業務一直錄得理想增長。按照Chikou提供保留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保留業務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盈利約達人民幣1,326,000元。保證盈利與該十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盈利之間出現差異，相信將會由二零零一年聖誕節帶動銷售和營業額上升所致。

董事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為公平合理。

支付代價的方法是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議定。董事認為，付款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為公平合理。

根據買賣協議，保留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上海智鴻審計師審核的經審核備考盈利（按該期間的賬目所示）若少於保證盈利，Chikou須向Rojam支付一筆相等於保證盈利與實際盈利差額再乘以17.13因數的款項。有關差額（若有）須於完成前確定，由Chikou以下列方式向Rojam支付：(i)先從遞延款項中扣減，惟扣減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7,500,000港元；及(ii)其餘超出部份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會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中，公佈實際盈利，及披露有關實際盈利不足或超出保證盈利（如有）的詳情。此外，本公司將會在同一全年業績公佈中公佈資產淨值及披露有關資產淨值不足或超出可接受資產淨值（如有）的詳情。

此外，在完成前任何時間，資產淨值若低於可接受資產淨值，而買賣協議尚未終止，則代價會扣減相等於差額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就Chikou是否已履行其有關保證盈利的責任，及本公司是否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後（視情況而定）資產淨值低於可接受資產淨值的70%、保留業務的財政狀況、前景或營業額出現巨大逆轉、或Chikou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文的情況下行使終止買賣協議的權利，提供其意見。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Rojam豁免後（惟不得豁免收購上海智鴻事項須經決議案批准的條件），方告完成：—

-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由於伍克波先生持有Chikou的股權，因此伍克波先生擁有90%的Billion Moment Limited將會放棄投票；
- 取得令重組生效所需的一切政府和第三方發出的執照、同意和批文；
- Chikou與中國賣方正式註冊成立賣方的新合資企業；
- 重組生效所需的每份文件均經有關各方正式簽署和完成，以及業務分立亦已生效；
- 中國賣方與中國合作夥伴正式簽署有關買賣中資股權的出售協議（只待取得轉讓批文便告作實）；
- 取得轉讓批文；及
- 法律和會計方面的盡職調查以Rojam滿意的程度完成。

在下列情況下，Rojam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通過決議案；
- 任何一項條件無法達成或未能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六個月的日期（或Rojam可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資產淨值低於可接受資產淨值的70%（資產淨值若低於可接受資產淨值，而買賣協議尚未終止，則代價會扣減相等於差額的數額）；
-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保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以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前景或營業額出現巨大逆轉；或
- Chikou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重大條文。

買賣協議若告終止，Chikou須退還訂金，Chikou與Rojam必須指示託管戶口內的款項全數退還Rojam（包括累計的任何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不能保證可以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批文與轉讓批文。根據當地法例，進行業務分立過程需時甚久。預計條件需要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方可達成。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有權在買賣協議終止時獲退還訂金，然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訂金的抵押品。

買賣協議若無終止，則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前事項

Chikou已同意促使在完成前，上海智鴻和保留業務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受阻礙地繼續經營和進行（猶如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時所經營一樣），並且在Rojam的諮詢下，得以繼續持續經營；Chikou亦促使在未經Rojam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在該等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進行該等正常業務以外的交易。根據買賣協議，Chikou須促使在完成前：—

- 已替上海智鴻開立並存置另一個有關保留業務的銀行戶口，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起，保留業務的一切收入一概存入該戶口，其中資金只可用於保留業務的日常運作；
- 並無出售或減持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減持上海智鴻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任何業務和資產（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
- 並無發行或配發或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或配發上海智鴻的股本，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可獲發行或配發上海智鴻股本的權利，而且亦無增減或訂立任何協議增減上海智鴻的註冊股本；
- 並無就上海智鴻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本退還；
- 上海智鴻並無訂立Chikou、其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的關連人士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協議或安排（買賣協議所述有關重組的協議或安排除外）；及
- 並無出現任何觸犯或未能遵守，或有可能影響任何經營執照或更新執照，或影響取得有關進行重組的任何批文的行為、活動或遺漏事宜。

Chikou須促使Rojam（及任何獲Rojam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在完成前，可合理地取得上海智鴻的營業記錄、到訪上海智鴻的物業、與上海智鴻的董事、行政人員和僱員接觸，以便取得Rojam或該位代理或該位其他人士合理地要求取得的該等有關保留業務、保留資產和業

務分立的資料，而Chikou須指示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僱員迅速交出該等資料和解釋。Chikou須促使上海智鴻每月向Rojam提交管理賬目，讓Rojam從中清楚了解上海智鴻在管理賬目期間的財務交易和承擔。

買賣協議（及繼而進行的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會於買賣協議所列若干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惟所有其他條件於當日仍然是已經達成）五個營業日完成。

其他條款

Chikou與伍克波先生已向Rojam發出若干有關上海智鴻和保留業務的保證，並就重組和上海智鴻在保留業務以外的負債向Rojam發出若干彌償保證。同時，Chikou與伍克波先生亦已發出若干由完成後計為期三年的不競爭承諾。根據該等承諾，Chikou與伍克波先生均不會在上海經營或管理的士高。

關於上海智鴻和保留業務的資料


上海智鴻是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在上海經營娛樂業務和營運。上海智鴻位於該物業內之的士高業務以「羅杰娛樂宮」的名稱經營。除上述業務外，上海智鴻在上海亦擁有與的士高無關的娛樂業務，例如卡拉OK和遊戲機中心，該等業務將會從上海智鴻分立出來，且不包括在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之內。根據中國法律，上海智鴻作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必須最少有部份權益由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擁有，故此Rojam將只會收購外資股權。

上海智鴻由Chikou與中國賣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上海智鴻經營之的士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開業。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保留業務分別錄得經審核備考業績約人民幣134,000元盈利及約人民幣6,818,000元虧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61,000元。上海智鴻已經確認備考業績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方立忠會計師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審核。

上海智鴻的繳足註冊股本為2,100,000美元，Chikou與中國賣方於上海智鴻的總投資額則為3,000,000美元。

本公司與上海智鴻訂立的特許權批授安排

根據REL與上海智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特許權批授安排（經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誠如RE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REL同意向上海智鴻批授非獨有特許權，以於該物業之的士高使用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Rojam.com」商標及「」標誌。兩項特許權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有效四年，其後REL可選擇續期，每次重續三年期，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商標和標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特許權費總額乃以版稅方式支付，按上海智鴻之的士高業務應佔總收益的10%計算。下表概述羅杰娛樂宮自開業以來所支付的特許權費：—

	經審核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301	13,629	13,253
特許權費	840	1,567	1,600
未計特許權費前(淨虧損)／純利	(5,978)	1,701	2,926
除特許權費後(淨虧損)／純利	(6,818)	134	1,326

董事預期會由完成日期起終止上述特許權批授安排。

進行是項收購的理由和影響

本集團是一間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廣泛的音樂相關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唱片分銷、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其中包括）在亞洲區擴展市場空間，透過投資在業務發展和市場推廣，提升本集團目前在亞洲區內的認受性和知名度。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有助達致上述業務目標。

本公司上市時，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在的士高業務擁有競爭優勢，因此當時並不認為收購上海智鴻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中國市場顯著發展，本公司與上海智鴻的業務亦令董事再次考慮作出有關的士高業務的商業決定。

中國市場發展迅速，增長潛力龐大，是本集團擴充業務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為中國融入國際市場，包括全球音樂業，豎立了重要的里程碑。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是難能可貴的機會，讓本集團得以在中國開展及推動其音樂業務，並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爭佔一席位，在日後中國日益國際化的娛樂行業內拓展業務。董事相信羅杰娛樂宮已成功在上海市中心立足，成為當地十八至二十五歲年青人的消閑熱點。該等年青人是本集團的音樂和音樂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在亞洲區擴展市場空間的既定業務目標。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出的公佈所述，森哲夫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董事。森哲夫先生在音樂娛樂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熟悉中國市場。森哲夫先生將會監督並帶領羅杰娛樂宮日後的發展。森哲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 Inc.，於一九九二年時為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森哲夫先生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Japan)香港辦事處的首位首席代表，在亞洲各國負責帶領進行日本藝人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宣傳活動。此外，保留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兩位副總經理、一位管理部長和一位總監）已同意留任，確保本公司可以落實其業務目標。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發展更多「trance」和「techno」音樂，例如小室哲哉先生為成員之一的三人組合「GABALL」演奏和推動的音樂。董事相信，「trance」和「techno」音樂在中國有龐大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拓展契機。羅杰娛樂宮在上海一直是個重要的活動場地，由熟悉Paul Oakenfold、Globe和Ken Ishii音樂的唱片騎師（DJ）推介、籌辦和推廣國內外的「trance」和「techno」音樂。董事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利用現時可賺取利潤的場地在中國開拓「trance」和「techno」音樂，發展Rojam的藝人經理和大型活動管理業務。董事亦計劃利用羅杰娛樂宮為招攬駐守中國的音樂監製以及DJ，協助本集團的音樂製作業務，並以羅杰娛樂宮為音樂學習中心。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伍克波先生為Chikou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7%，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有鑑於此，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其規定（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由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

英高已獲委任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繼而會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敬希垂注(1)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2)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所載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載有英高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交易須待該等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施行。因此，鑑於伍克波先生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中擁

董事會函件

有權益，故此由伍克波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的Billion Moment Limited（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6.87%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投票。

本公司主席兼控權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42.36%權益，與其他任何獨立股東擁有相同權益，故此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屆時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批准收購上海智鴻事項。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亦請盡快按照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且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過英高的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乃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英高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2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敬啟者：

關於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的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閣下敬希垂注本通函英高函件（「英高函件」）所述英高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所提供的意見。在英高函件內，英高指出對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作出的評估乃以董事對達成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目標為依據，而應付的代價是否合理，須視乎預期中的日後表現是否兌現而定。英高函件載有彼等訂定意見時考慮過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同時指出英高認為須向賣方支付的可退還訂金14,000,000港元較同類交易所需的正常訂金額為高。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存在若干風險，尤其是不能保證目標可以達成，但吾等認同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乃一策略交易，預期有助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此一發展如以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並且有盈利紀錄的現有業務經營為基礎，成功機會必然較大。故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敬啟者：

關於收購上海智鴻90%註冊股本的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收購上海智鴻90% 註冊股本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此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施行。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條款和條件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本通函」）內，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提議 閣下建議獨立股東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作出行動前，務必先行細閱本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英高獨立於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故此適合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因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如上文所述）而收取一般費用外，現時並無存在任何關於由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與楊梅君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考慮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條款和條件。

吾等在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曾經刊發的資料、本通函及買賣協議。吾等曾與高級管理層商討關於 貴公司的計劃及中國的娛樂行業情況（與娛樂事業之營運、管理與日後發展相關）及音樂行業情況。吾等亦已審閱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羅杰娛樂宮的日後場地使用率、經營成本和盈利率、預期資本開支、稅項和租賃成本的估計數字。此外，吾等亦已評估 貴公司就未來發展作出的計劃，及其根據羅杰娛樂宮及 貴公司

的業績記錄，對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為 貴集團在中國發展音樂製作及其他與音樂有關的活動方面帶來的貢獻所作出的預計。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資料及意見，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並且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意見提供憑據，而吾等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和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了該等資料和意見，並無全面審查 貴集團或羅杰娛樂宮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或羅杰娛樂宮所經營的娛樂行業範疇的現況或前景。

主要因素

吾等在訂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考慮過以下主要因素。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董事宣佈 貴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按現金作價31,500,000港元（倘未能達到保證盈利或資產淨值下跌，則會予以調整）從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並由伍克波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Chikou 收購上海智鴻的90% 權益（伍克波先生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完成前，上海智鴻將會重組，務求其唯一資產會與上海的羅杰娛樂宮業務有關。上海智鴻亦將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保留來自羅杰娛樂宮的所有現金結存。訂立買賣協議時， 貴公司向Chikou 支付了14,000,000 港元的訂金，該筆款項約佔代價44%，倘買賣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繼而不能完成），則該筆訂金可以退還。

買賣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一節。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伍克波先生在Chikou 擁有權益，故此伍克波先生擁有90% 權益的Billion Moment Limited （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5,883,333 股股份（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將會放棄投票；
- 取得令重組生效所需的一切政府和第三方發出的執照、同意和批准；
- Chikou 與中國賣方正式註冊成立賣方的新合資企業；
- 重組生效所需的每份文件均經有關方正式簽署和完成，以及業務分立亦已生效；

英高函件

- 中國賣方與中國合作夥伴正式簽署有關買賣中資股權的出售協議（只待取得轉讓批准便告作實）；
- 取得轉讓批准；及
- 法律和會計方面的盡職調查以Rojam 滿意的程度完成。

買賣協議和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前提是所有其他條件於該日仍然是已經達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賣方已表示有意出售中資股權。Chikou 與Rojam 已同意促使中國賣方與中國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在該協議內，中國合作夥伴將同意按作價3,500,000港元，從中國賣方購入中資股權。故此，羅杰娛樂宮100% 權益的實際總代價為35,000,000 港元。

保留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盈利若少於保證盈利，不足之數將乘以隱含市盈率17.13 倍，此數額將由Chikou 以下列方式向Rojam 支付：先從遞延款項中扣減，惟扣減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7,500,000 港元；及其餘超出部份則以現金支付。吾等認為此一價格調整條款乃為合適，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此外，Chikou 與伍克波先生亦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由完成時起計有效三年。

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後，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與黃浩恩先生已辭任董事職位。誠如董事會函件第11頁所述，森哲夫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董事，彼在音樂娛樂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熟悉中國市場。森哲夫先生將會監督並帶領羅杰娛樂宮日後的發展。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背景、理由及得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的音樂相關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唱片分銷、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貴集團截至二零

英 高 函 件

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	14,356	5,968
— 版稅收入	—	8,610	2,841
— 契約費	—	84,167	—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535	42	20
唱片分銷收入	151	15,087	1,676
藝人經理費	—	516	898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	83	3,673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820	1,658	911
商品銷售	—	7,723	2,188
橫額廣告收入	—	2,683	655
	<u>1,506</u>	<u>134,925</u>	<u>18,830</u>
年內／期內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916)</u>	<u>19,723</u>	<u>(41,531)</u>

來源：貴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由於音樂製作、唱片分銷及大型活動籌辦所得收入以及商品銷售是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故此董事認為擴充業務空間很重要。中國市場在音樂業方面有相對較高的增長潛力，是 貴集團在亞洲區內眾多國家之中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讓 貴集團得以在中國推動其音樂業務。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董事已決定更著力以更快步伐擴充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而初期會集中拓展上海的業務，原因是上海往往帶領全中國的時裝和音樂潮流。

上海本身亦是 貴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龐大市場。上海是全國最大的城市，人口高逾 1,000 萬，生活水平在中國數一數二。上海是全國最大的外貿中心，是許多外資公司設置總部的地方。上海吸引了國內外不少年青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到來工作、就學或居住，這個潮流預期將會持續。這些十八至二十五歲的年青人正是 貴集團的音樂和音樂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目標市場。

英高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羅杰娛樂宮在上海一直是個重要的活動場地，讓 貴集團推介、籌辦和推廣國內外唱片騎師的音樂，董事會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會有助 貴集團透過羅杰娛樂宮招攬駐守中國音樂監製以及DJ，協助 貴集團的音樂製作業務，並以羅杰娛樂宮為音樂學習中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有一大部分來自兩間唱片公司向 貴集團支付的契約費約84,000,000 港元，作為 貴集團與該兩間唱片公司訂立製作協議（根據該等製作協議， 貴集團承諾在指定的時限內最少製作某一特定數目的作品）的代價。董事認為，在中國獲授此等製作合約的潛在機會很大，而收購上海智鴻事項預期為音樂行業提供一個推介及推廣樂壇新星及新曲的基地及有助 貴集團在中國發展這業務領域。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此會對 貴公司帶來一大潛在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11頁所述，羅杰娛樂宮有高級經理四人（不包括伍克波先生），彼等效力羅杰娛樂宮已有三年，已同意留任，以確保羅杰娛樂宮不會因被 貴公司收購而導致業務受影響。吾等認為此項安排乃為恰當，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貴集團目前就容許上海智鴻的的士高使用「Rojam.com」商標及「」標誌向上海智鴻收取商標特許權費。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總額約佔上海智鴻總收益（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 元、1,600,000 元及1,600,000 元）的10%，有關特許權費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後將不再支付。而對 貴集團盈利的整體影響已載於下文「對盈利的影響」一段。繼完成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後，特許權協議實際上將予終止。雖然要面對較大風險並牽涉較大的投資額，但董事認為， 貴集團若可直接控制羅杰娛樂宮，在長遠而言將會獲得更大利益，原因是根據羅杰娛樂宮的往績紀錄及其管理層的表現，董事相信 貴集團有很大機會可望在中國其他城市發展的士高、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籌辦的業務，並且很可能會以專營方式進行。羅杰娛樂宮在開業第二年仍處於發展初段，但已經錄得盈利。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這表現顯示了日後的士高、藝人經理及籌辦大型活動業務在中國是一門有利可圖的業務，以及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將可為 貴公司奠定一個穩固的基礎，可在中國發展其本身的士高、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管理業務。

保留業務的財務表現－羅杰娛樂宮

羅杰娛樂宮由一九九九年二月開業起計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概述如下：－

	經審核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301	13,629	13,253
毛利率	78.8%	83.7%	82.2%
純利／(淨虧損)	(6,818)	134	1,326
資產淨值	5,720	11,561	9,301 ⁽¹⁾

附註(1)：一系列資產將會轉讓予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700,000元。

羅杰娛樂宮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羅杰娛樂宮由於尚在發展初段，營業額帶來的毛利不足以填補經營開支和開辦費用，故此產生虧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經審核營業額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約相等於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約相等於6,400,000港元）。

羅杰娛樂宮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開業，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的平均到場人次約為340。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羅杰娛樂宮一直獲得盈利，參加人次持續增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入場人次約為760，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每日入場人次則約為1,000。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入場人次並不少於1,000。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羅杰娛樂宮分別根據其經審核賬目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600,000元及盈利人民幣100,000元，及根據其管理賬目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300,000元及盈利人民幣1,3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12,800,000港元、9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1,230,000港元。此外，Chikou已保證羅杰娛樂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盈利不少於約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等於2,080,000港元）。

考慮依據

由於羅杰娛樂宮在中國只有一家，故此根據過往盈利計算的購買代價不能適當反映其日後的潛力或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其他城市的潛力。此外，據吾等所悉，現時並無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娛樂事業而且可賺取盈利的任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供比較估值。故此，並無任何標準尺度可供評估代價之高低。根據以保證盈利計算的市盈率，購買代價約為17.13倍，而所支付的溢價以賬面淨值為基數計算則約為4.8倍。吾等找到兩間經營娛樂事業的倫敦上市公司，分別為Inventive Leisure PLC及Springwood PLC，此兩間公司經營酒吧、酒廊及夜總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 高 函 件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股價		市 盈 率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六日)	截至以下 日期止之年度	
Inventive Leisure PLC	倫敦	IVL LN	英鎊 1.84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20.35
Springwood PLC	倫敦	SWO LN	英鎊 1.6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

資料來源：彭博

上表顯示此行業的過往市盈率似乎偏高，較代價的隱含市盈率17.13倍為高。在作出比較時，應同時考慮英國和中國的娛樂市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和市場成熟程度有別。故此，吾等認為上述公司並不可以直接與羅杰娛樂宮比較，只可作為一間由上市公司持有、在發達國家經營的相類似娛樂業務的市盈率指標。

在磋商買賣協議條款之時，參考了根據直至目前為止的業務經驗估計的日後場地使用率、經營成本和盈利率、用於保養設施的預期資本開支、每名顧客的花費、以現時適用於中外合營企業的稅率計算的稅項、及按照現行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租金下限，並須根據營業額支付額外租金，惟設有上限）而增加的租金，而評估羅杰娛樂宮的總代價。吾等已審視此等估計數字，根據既有的業績，吾等認為此等估計看來合理。至於在評估羅杰娛樂宮可能產生的現金淨額時，董事作出了數個保守的假設。首先，董事假設經營的士高的營業執照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屆滿時將不獲續期（雖然並無跡象顯示重續執照會有任何困難），其次，假設業務不會擴充至超出現址，另外，亦假設投資不會帶來協同效益，以及在執照到期時業務並無剩餘價值。根據此等估計，以項目的七年壽命計算，購買代價的隱含內在回報率約為12.76%，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往績股本回報率9.4%更佳。鑑於此項預測使用此等參數，上述數字乃屬合理回報。

然而，必須知道羅杰娛樂宮所處的市場瞬息萬變，潛力可觀，同時風險巨大。故此，羅杰娛樂宮的實際表現，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以靜態估值模式預計的現金回報淨額。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年青人自行支配的消費力日漸強勁，一家企業若已在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市場建立聲譽（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羅杰娛樂宮有約300,000人次光顧）並奠定根基、同時經營有盈利、以及從事一個有龐大增長潛力的行業，則發展實在大有可為。另一方面，羅杰娛樂宮日後的表現會面對很大的風險。羅杰娛樂宮有可能未能因應消費者的品味作出相應改變、競爭可能會加劇、其業務所須遵守的進一步規例可能會影響其盈利能力、以及其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未必能達致預期中的協同效益。須注意的是，此項投資並無重大的可變現資產支持。 貴集團目前的業務經營亦涉及此等風險，故此似乎股東已經接納了與收購上海智鴻事

項相類似的風險。吾等亦已將羅杰娛樂宮的市盈率17.13倍，與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小型股指數約17.71倍（摘自彭博的資料）比較。吾等認為，像羅杰娛樂宮一般規模及由私人擁有的資產，其市盈率理應遠低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小型股指數。此外，吾等已在上段提及收購上海智鴻事項並無重大的可變現資產支持，及代價代表4.8倍的賬面淨比率。因此，吾等認為，應付代價似乎偏高，以羅杰娛樂宮現時的資產淨值或盈利而論，並無充分理由支持。

經公平磋商達成交易

在訂立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時，伍克波先生（上海智鴻的90%股東）是貴公司的董事，實益持有貴公司約6.87%股本，故此收購上海智鴻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伍克波先生並非貴公司控權股東，且在董事會內並無任何其他代表。故此，鑑於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股東（除本身所擁有的貴公司股權外）於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純粹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達成。

財務影響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代價所需資金將會全數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借貸，而現金和銀行結存約為134,000,000港元。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即時影響是將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約31,500,000港元。然而，吾等認為在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相等於保證盈利的盈利貢獻，包括在綜合賬目層面免卻商標特許權批授費（根據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收取的費用計算的全年數字，約為1,900,000港元），現時預期羅杰娛樂宮會為貴集團帶來虧損，原因是綜合羅杰娛樂宮賬目產生的商譽將需要在約六年期間攤銷，即每年攤銷約4,200,000港元。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約相等於7,200,000港元。購買價將可帶來約人民幣26,5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的商譽，以每股計則約為0.02港元。故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0,800,000港元，而如不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00,000港元的中期虧損，會減少約25,000,000港元。商譽的確實數額（於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完成後方會釐訂），將會於六年的期間內攤銷，攤銷數額每年會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以上分析，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對 貴集團的周轉能力、盈利和有形資產淨值會構成即時的負面影響。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鑑於董事有意在中國發展 貴集團的的士高、藝人經理及大型活動管理業務，吾等相信透過收購像羅杰娛樂宮一般的既有業務，而非由零開始經營業務， 貴集團將可更快達成發展中國市場的目標，而且風險較低。收購羅杰娛樂宮可免卻物色及招聘管理人員發展中國業務，並省卻建立類似羅杰娛樂宮的業務以及等待業務由虧轉盈所耗的漫長時間。

吾等亦認為，雖然代價與羅杰娛樂宮的資產淨值相比，有很大溢價，並且會攤薄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但吾等並不認為這是計算代價的主要考慮因素，其價值理應建基於其對 貴集團帶來的潛在盈利能力及預期的協同效益。

鑑於董事力求完成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目標可以達成，以及是次收購應可隨時間改善每股盈利，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前景是樂觀的。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所經營的行業而論，代價乃為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利益。誠如上文所述，此項評估乃建基於董事力求成功進行是次收購的目標。代價是否合理，須看預期中的日後表現是否兌現而定。誠如吾等在本函件所述，此方面的風險很大。

14,000,000港元之訂金（若（其中包括）未能取得收購上海智鴻事項完成所需的批准，則可予退還）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對此類交易而言，此訂金數額較一般預期支付的數額為高，訂金一般為總代價的10%至20%。此外，就吾等看來，此項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相信收購上海智鴻事項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代價）乃為公平合理，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祁立德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披露董事權益

2.1 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a)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b)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附註）	467,892,667股	1,100,000股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股	—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股	—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室哲哉先生個人持有467,892,667股股份，而小室哲哉先生的配偶吉田麻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人持有1,1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室哲哉先生被當作擁有468,992,667股股份的權益。

(b) 本公司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委聘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的代價。

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與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0.4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最多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2.2 服務合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除有所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並載列如下：—

- (i) 與道免友彥先生、山田有人先生及森哲夫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均為期兩年。道免友彥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而森哲夫先生的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該等協議中規定，彼等的服務年期須在彼等各自的開始日期後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該通知在彼等各自的首個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 (ii) 與小室哲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以每次重續三年期計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六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該通知在彼等各自的首個三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 (iii)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而山田有人先生與森哲夫先生可分別享有每月的薪酬，以作為彼等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的代價。
- (iv) 小室哲哉先生除了出任執行董事而提供服務外，亦獲本公司聘用，以音樂總監的身份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服務，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派付的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與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2.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於M-Tres Ltd.（「M-Tres」）擁有約24%權益。M-Tres為本集團一名監製宇都宮隆先生的經理人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與宇都宮隆先生及M-Tres訂立一項獨有錄音藝人協議。M-Tres的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製作及經理人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小室哲哉先生	468,992,667股

4.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本附錄第二段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名稱	公司權益
Billion Moment Limited (附註)	75,883,333股

附註： 伍克波先生為Billion Moment Limited約9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Billion Mo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7%權益。伍克波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根據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經並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留任保薦人的費用。

7. 專家

- (a) 英高乃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下的註冊投資顧問。
- (b) 英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董事或英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查閱：—

- (1)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第2.2段所述的所有服務協議；
- (2) 買賣協議；
- (3) 英高就收購上海智鴻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 (4) 本附錄第7段所述的英高同意書；及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vestment Limited與(ii)Chikou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內），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購買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股權之事宜，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進行及簽立其意見認為就施行該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得宜的行動、事件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前48小時，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